杨陵区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管理专项治理项目

服务合同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杨陵区农村经济管理服务站

乙方（服务方）：陕西永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信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甲方与乙方就杨陵区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管理专项治理项目相关服务事项达成一致，签署本合同，双方共同遵守履行。

第一条 项目名称：杨陵区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管理专项治理项目

项目编号：TWZB2026-143

第二条 项目服务、期间、范围及内容

服务期间与范围：覆盖杨陵区2025年度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管理专项治理全流程工作，含各镇、街道办下辖行政村、村民小组的集体资金、资产、资源管理相关工作。

核心服务内容：杨陵区2025年度农村清产核资年末数据清查、核实与汇总上报；组建专业团队驻农业农村局工作；“陕农经”管理平台的日常运行维护、数据校验、功能适配调整；面向区、镇、村三级“三资”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、外出考察交流组织；全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常规检查、年度专项检查；村级财务审计工作的全程技术指导、流程规范；“三资”管理相关台账资料、制式文书的统一印制与标准化归档。

第三条 合同价格

本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53000元（大写：壹拾伍万叁仟元整），该总价为完成本合同全部约定服务内容的包干价格，包含人员劳务、差旅、培训、资料印制、技术服务、税费等全部相关费用，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。

第四条 工作进度标准与付款方式

乙方应依据项目内容要求组建专项服务团队启动相关工作，严格按照以下标准分阶段实施：

1．全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清产核资年末数据清查、校验，数据上报率达到100%，数据差错率控制在0.5%以内；

2．服务期内全程做好“陕农经”管理平台的数据审核、日常维护、异常预警信息24小时内响应处置，组织面向基层的业务技能培训、专题培训，完成平台新模块、新板块操作规范的全覆盖讲解，保障电子数据合规并按期通过上级农业农村部门提报审核；

3．开展全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常规检查、专项检查，在甲方指定的专项计划时间内完成全部现场核查工作；

4．全程提供财务审计指导服务，协助甲方规范审计流程、统一审计标准，按档案管理要求完成全部“三资”管理资料的分类印制、装订归档，形成完整可溯源的专项治理档案。

付款方式：乙方各阶段工作成果均需提交甲方核验，保障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系统数据正常提报、平台稳定运行。甲方分两次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：第一笔款项于本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80000元（大写：捌万元整）；第二笔款项甲方核验乙方全部服务内容达标执行

及系统审核完毕后，于2026年年底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尾款，即人民币73000元（大写：柒万叁仟元整）。乙方在甲方每次付款前，需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责任。

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

1．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支持，指定所辖各镇办、村组安排专人对接协助乙方开展现场核查、“陕农经”平台数据采集工作，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办公场地、设备等基础工作条件。

2．甲方负责统筹组织全区参与农村集体经济“三资”管理系统、“陕农经”平台系统录入工作的工作人员，全程参与乙方实施的培训、辅导工作，监督、督促各基层单位按时完成数据填报、资料提交等相关工作。

3．甲方有权根据三资管理工作需要，依规使用乙方出具的检查文件、审计指导报告等全部工作成果。

4．甲方应积极配合清产核资、系统数据管理、财务清查、财务检查与审计等工作，协调各农村集体经济主体及时、完整、真实地向乙方提供与上述委托事项有关的账务凭证、报表台账等信息与资料。

5．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条件，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。

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

1．乙方应在充分完成数据收集整理的基础上，全程监督辅导各基层单位规范填报“三资”系统，做好“陕农经”系统数据录入、动态管理等工作，对村级审计工作提供全流程专业协助指导。乙方需严格按照《农村集

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》、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清产核资、财务清查、财务检查与审计指导工作，遵守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，科学规划工作流程并保质保量完成全部任务。

2．乙方实施本合同服务过程中，有权依规调取、查阅相关账务数据、凭证单据，获取支撑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内容的完整审计证据，相关单位不得无故阻挠。

3．乙方应当在检查工作中发现各基层单位内部控制存在的重要缺陷时，第一时间向甲方书面披露，并提出可落地执行的改进建议；在甲方督促相关单位落实整改后，乙方有义务跟进监督整改实施情况，并在后续检查工作中对整改结果进行复核确认。

4．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完成各阶段工作，保障农村集体经济“三资”系统、“陕农经”系统全年稳定运行，平台异常预警信息收到后 24 小时内完成处置反馈。

5．乙方对工作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及各基层单位的涉密数据、集体资产信息、农户隐私信息负有永久保密义务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，法律法规另有强制性规定的情形除外。服务全部结束后，乙方需将全部涉密数据资料交还甲方，不得私自留存副本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1．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泄露涉密信息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，同时乙方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2．本合同未列明的违约情形，双方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合同编相关规定承担对应违约责任。

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

1．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、补充，均需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．因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，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，合同自通知送达对方之日起解除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

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任何纠纷或争议，双方优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条 其他附则

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书一式两份，甲、乙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6年10月14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6年10月14日